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家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91

電子信箱：ga_m9008888@mail.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治字第1113002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」（臺北市路段）交通維持計畫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6月9日新北新土字第111531181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施工工期、預定進度與施工甘特圖表前後不一致，如P.9第2行及第三點所述預計工期不一致；P.10預定實施進度表及P.11臺北市施工甘特圖表施作順序不一致...等，請檢視修正。
- 三、請補充工程主辦單位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...等之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細項資訊。
- 四、行人設施調查，請補充大度路/中央北路口銜接各方向之行人動線及設施，如該路口往中央北路西側及民權路之行人動線等。
- 五、大度路/立德路口3A階段，左轉車道規劃於施工圍籬內側，惟該路口尚有公車迴轉需求，請釐清施工車道配置是否可供大型車輛迴轉。
- 六、施工期間大眾運輸配套規劃快捷公車，北市端規劃淡水-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線，相關規劃內容如營運計畫、路線、班次、營運方式、營運單位及預算需求...等，應先與主管機關協調確認，避免實務上無法操作。
- 七、義交協勤計畫係以義交需求天數進行規劃，惟施工期間

因各階段圍籬變動及動線調整，義交勤務時段及配置位置皆有差異，請協調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北投分局確認後，再據以規劃協勤計畫，並編列義交協勤預算。

- 八、請補充施工期間號誌時制調整及建議時制計畫。
- 九、請以交通模擬軟體進行交維方案量化之績效評估；另交通衝擊分析亦應針對立德路跨越橋工區進行補充。
- 十、前置階段民權路中央分隔島打除工程等夜間施作項目，建議以臨時占用單邊車道之方式進行，避免臨時作業（或夜間作業）多次調整標線。
- 十一、中央北路西北側槽化削除期間，民權路僅餘2快車道及2.5公尺寬慢車道，請再檢討減少施工占用車道空間。
- 十二、因應施工不同階段，公車站位（關渡站西行）多次調整至東北角或西北角槽化島，惟調整前後車道配置不佳，如1A階段於慢車道設置公車停靠區（且該處車道配置亦有疑慮），1B階段站位往東遷回現況位置後車道配置有誤...等，請全面檢視修正。
- 十三、立德路高架橋施工期間，往淡水方向僅餘3車道，尚有大型施工車輛進出之需求，請檢討施工期間是否仍保留大度路（立德路-立功路間）路邊汽機車停車格位。）
- 十四、復舊計畫（圖說）過於簡略，如中央北路地下箱涵工區及立德路高架橋工區間現有中央分隔設施，完工後亦有專用道之分隔設施，該兩工區間復舊計畫如何執行，請再詳加規劃。
- 十五、請再檢核交通維持佈設圖說之圍籬型式，路口轉角處請以透視性良好之鏤空圍籬進行佈設，以維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。
- 十六、施工期間規劃之交維佈設改變路型、縮減車道等調整

，請再檢討各路段路面行車指向線，應於路段各車道起迄點設置一致、確認漸變段足夠，及提前預告道路縮減，以利駕駛人辨認並提前切換車道（請全面檢視）。

十七、有關市區道路設計規範，內政部已於111年2月10日頒布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部分修正規定，包括車道定義修正，車道：包含汽車道、慢車道、最外側車道、機車道、腳踏自行車道及公車專用道。請將A3圖說斷面資料，統一修正。

十八、圖說中禁行機車車道、路口機車停等區、兩段式機車待轉區等繪設方式多有錯誤，請全面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